
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（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合肥 公消安检字〔2016〕第0037号

场所名称：明月东一国际大酒店（安徽东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：王继忠）
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与郎溪路交叉口东南 使用性质：公众聚集场所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明月东一国际大酒店 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1-5层为餐饮，包厢44间，6-18层为客房294间。
场所建筑面积：30289平方米
现有消防设施：室内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机械防烟、排烟系统、
消防控制室、应急广播、228只应急照明、306只疏散指示标志、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发证机关：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

你单位（场所）228具MFZ/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，共114具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